（上接B38版）

(79)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联系电话：010-65983311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80)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8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82)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83)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4)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8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8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层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泛海国际SOHO城7栋2301、2304
法人代表：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8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88)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 7828
传真：（0411） 3902 788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89)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 座二层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 号鹏润大厦B 座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90)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联系人：朱翔宇
电话：15921710500
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9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93)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付志恒
电话：010-65309516-802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
(9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9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投资机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新常态"这个核心理念，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总体来说，新常态有几个主要特点：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结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这包括：

——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7%左右的增长，无论是速度还是体量，在全球也是名列前茅的。

——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国家正在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中国经济更多依赖国内消费需求拉动，避免依赖出口的外部风险。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消费对中国经济的贡献率将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速逐步高于工业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结构正在变得"质量更好，结构更优"。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充分考量"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情况，结合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在行业选择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制造业、文化体育产业、TMT产业、环保产业、媒体产业（传媒）等，这些行业更加契合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市场需求。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新常态"这个核心理念及"新常态"的八个更加注重，即：

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更加注重市场和消费心理分析，更加注重引导社会预期，更加注重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更加注重建设生态文明，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

首先，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下的运行特征进行全面深入地跟踪、分析以及判断，寻找符合"新常态"八个更加注重定义下的投资方向。其次，在"新常态"的投资方向上，积极关注行业和产业的生命周期，寻找"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受益的行业以及主题投资机会。最后，对相应行业及主题中业绩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二级市场估值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且竞争优势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

（1）"新常态"下的投资方向

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从投资需求看，中国经济经历了30多年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建设后，传统产业相对饱和，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对创新投融资方式提出了新要求。

从出口和国际收支看，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国际市场空间扩张很快，出口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动能。现在全球总需求正在缓慢回升，但我国低成本比较优势也发生了转化；同时我国出口竞争优势依然存在，高水平引进来、大规模走出去正在同步发生，必须加紧培育新的比较优势，使出口继续对经济发展发挥支撑作用。

从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看，过去供给不足是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个主要矛盾，现在传统产业供给能力大幅超出需求，产业结构必须优化升级，企业兼并重组、生产相对集中不可避免，新兴产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作用更加凸显，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将成为产业组织新特征。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新常态"下投资需求、出口和国际收支以及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等方面变化，并判断各种变化对市场的影响以及效应，重点配置市场潜力巨大，拉动效应强劲的相关产业。

（2）个股选择策略

在以"新常态"八个注重为前提的条件下，本基金将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本基金将选择业绩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二级市场估值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且竞争优势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

A.成长性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财务指标分析以及实地调研来判断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高成长性以及可持续性。对于具有稳定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进行重点关注。本基金参考的财务主表包括：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B.估值水平

对于成长型公司来说，本基金在关注市值空间的同时，也充分考量估值，因此估值过高会对其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特征等因素，综合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等相对估值法，进一步筛选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配置。

C.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保证上市公司谋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以定性方面考虑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公司的发展布局和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在资源、技术、品牌以及公司企业文化方面所具备的优势等。

D.竞争优势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取决于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将重点考量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

①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② 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③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④ 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⑤ 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特许经营权或其它特定优势；

3、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1,001,852,258.24元，份额净值为0.97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23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2,889,595.81	81.06
	其中：股票	822,889,595.81	81.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277,332.41	18.64
8	其他资产	3,005,723.61	0.30
9	合计	1,015,172,651.8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017年3月31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6,516,346.69	72.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62,094.00	0.87
E	建筑业	212,404.44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4,689,396.00	0.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314.89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246,748.23	5.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24.9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7,267,636.48	2.7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2,889,595.81	82.14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7年3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1	齐心集团	3,494,669	82,194,614.88	8.20
2	000952	广济药业	3,956,936	77,595,514.96	7.75
3	000925	众合科技	2,570,798	60,619,416.84	6.05
4	300482	万孚生物	729,953	59,710,155.40	5.96
5	300072	三聚环保	871,814	54,549,401.98	5.44
6	300471	厚普股份	765,826	37,104,269.70	3.70
7	000503	海虹控股	1,069,923	36,580,667.37	3.65
8	600038	中直股份	729,728	36,486,400.00	3.64
9	300056	三维丝	1,862,951	33,309,563.88	3.32
10	603085	天成自控	592,375	30,151,887.50	3.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2017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3,13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0,586.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406.64
5	应收申购款	64,59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5,723.6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29至2015/12/31	25.10%	2.45%	-7.26%	1.78%	32.36%	0.67%
2016/01/01至2016/12/31	-5.45%	1.09%	-5.88%	0.91%	0.43%	0.18%
2017/01/01至2017/03/31	4.06%	0.69%	2.95%	0.34%	1.11%	0.3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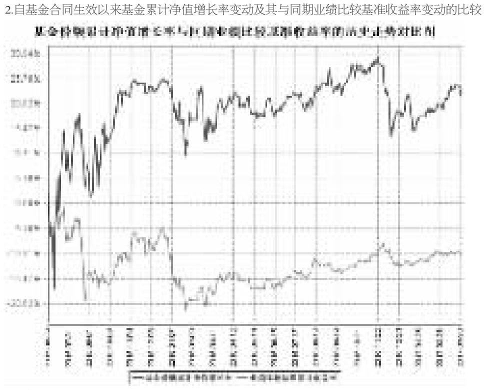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9日。

②根据《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6)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7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成立的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的议案，仅为变更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实施主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目前已拿到立项批复，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征地工作正在报批中，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石墨矿开采前采购周边石墨矿原料过程中存在采购风险，采购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精矿产品的销售和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尚处于试用推广阶段，未形成产业化的供需市场；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石墨烯下游应用需要一段试用推广周期，短期内存在着不能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风险，上半年销售收入仅为6.85万元，因此石墨烯项目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墨矿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71号） 披露了公司拟成立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用于实施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相关事项。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的议案，确定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的临2016-087号、089号公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6,332.69万元，该项目在前期实施中，因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故无法由该公司实施此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拟成立的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截止目前，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已取得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七台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七发改备案[2016]8号），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征地工作正在报批中，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100吨/年石墨烯项目进展

公司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1月4日顺利产出石墨烯产品，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石墨烯销售收入为6.85万元，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700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的临2015-058号、059号公告。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受让方式从黑龙江省土地矿业储备交易中心取得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控矿权，目前该矿矿产勘探报告已提交国土厅相关部门审批中。

四、风险提示

1、公司6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目前已拿到立项批复，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征地工作正在报批中，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尚处于试用推广阶段，未形成产业化的供需市场；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石墨烯下游应用需要一段试用推广周期，短期内存在着不能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风险，上半年销售收入仅为6.85万元，因此石墨烯项目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墨矿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仙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11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J8FX1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瓦垚头村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4日至2067年08月04日
9、经营范围：各种农作物种植、销售；家禽、牲畜（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品养殖、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业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5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017,290股变更为1,304,529,29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5,017,290元变更为1,304,529,290元。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764100001A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前	变更登记后
注册资本	1,315,017,290元	1,304,529,290元

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7-06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资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一次性完成二期出资及增资。其中公司以评估价值为3,389.60万元的实物资产履行二期出资1,020万元及增资2,369.60万元，增资后持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3,256.70万元履行二期出资980万元及增资2,276.70万元，增资后持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增资后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9,646.3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及推荐子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7-06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合资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一次性完成二期出资并增资，能够增强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本实力与业务拓展能力，促进其经营稳健发展。公司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 自2017年3月13日停牌，并于2017年3月27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承诺将在2017年9月12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范围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变更重组标的范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银仪风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7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正在督促重组相关各方加快重组预案的编制工作，确保2017年9月12日前公司股票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方案论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7-09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0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海立控股"）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0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8月9日。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6-084）。

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除权除息后，前述海立控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股份由10,000,000股增为22,000,000股。

近日，公司接到海立控股通知，海立控股上述质押股份22,000,000股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1,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2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A股，海立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7,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2%。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